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2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非纪律处分发函《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41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提交并发布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告，前述会议要求公司提出增信措施，保障债券履约偿付能力，公募债券持有人会议还要求公司提前兑付公募债券的全部本息。

鉴于前述事项对公司及债券持有人影响重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请结合你公司现金流等情况，审慎评估公司对前述已发行债券的履约能力，明确相关偿付安排，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二、公募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你公司就前述债券偿付提出增信措施，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同意相关要求，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安排。

三、公募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提前偿付全部本息，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同意此项要求，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安排。

四、请你公司前述公募债的受托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就你公司的债券偿付能力以及落实前述事项的安排发表专项意见。

你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逐项落实前述事项，及时对外披露，充分保障公司及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关要求，为保障公司及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认真研究，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明确相关偿付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资金计划，确保相关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